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2024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層會議室舉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年會(「**2024股東年會**」)，藉以考慮下列事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所刊發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收取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3. 考慮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由本公司2024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年會結束時止，核數師薪酬為人民幣1,500,000元。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僅供識別

鑒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虧損)為人民幣(160,673,532)元，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穩定經營和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綜合考慮2025年經營計劃和資金需求，建議本公司2024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即不進行現金股利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5.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立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2024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年會(「**2027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6.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2024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2027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7.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紅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2024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2027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8. 考慮及批准重選楊文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2024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2027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9.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彥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4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2027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10. 考慮及批准選舉李穎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4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2027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葛文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4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2027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12.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利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4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2027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13. 考慮及批准選舉何明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4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2027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14. 考慮及批准新一屆董事的薪酬：(1)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其他津貼以及依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適用的實物利益，根據朝陽國資委的要求釐定董事長的董事袍金；(2)具有註冊會計師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04,758元(稅前)；其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41,850元(稅前)；(3)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不領取任何董事薪酬，但每位執行董事有權依據其在本公司內的行政職務及責任(除董事職位外)領取薪酬。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5年4月22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25年5月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4點半名列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4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4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截至2025年5月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4點半，登記並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2024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三層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B) 有資格出席2024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C)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2024股東年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簽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D)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C)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4股東年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使其能收悉，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E) 有資格出席2024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2024股東年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C)條、(D)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4股東年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前送達董事會秘書以使其能收悉，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4股東年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權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G) 2024股東年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H)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24股東年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立偉先生、王虹女士、張紅波先生及楊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及張彥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葛文達先生。